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M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1)

- (1) 委任執行董事；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委任；及
- (3)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

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成員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如下：

委任執行董事

曾嘉敏小姐(「曾小姐」)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曾小姐的履歷詳情如下：

曾小姐，32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加入本集團，目前擔任高級項目經理，負責拓展本集團香港物業發展業務。加入本集團前，曾小姐曾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在一間日資土木工程和建築公司擔任工程師，以及於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在一間本地建築公司任職項目協調員，主要負責指定項目的整體協調和管理，包括監督進度，與分包商及其他專業團隊聯繫。曾小姐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建築及房地產學理學碩士和英國伍爾弗漢普頓大學二級榮譽建築管理學士學位。

曾小姐已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次任期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將於此後持續有效直至根據協議之條款終止為止。根據服務協議，曾小姐有權收取月薪 120,000 港元及酌情花紅，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場費率釐定，並將每年檢討。曾小姐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根據細則，彼將任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符合資格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於本公佈日期，曾小姐持有 1,586,000 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0.11%。彼亦獲授予 1,000,000 份每股行使價為 3.95 港元的購股權，可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或之前行使（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另一份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佈內）。除本公佈另有披露者外，曾小姐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之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曾小姐(i)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概無任何關係；(iii)於本公佈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有關彼獲委任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歡迎曾小姐加入董事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辭任

莫貴標先生（「莫先生」）因需要更專注及投入更多精力於彼等之其他業務承擔，故已提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各成員的職務，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莫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而就其辭任一事，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向莫先生為其任內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致謝。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

何超然先生（「何先生」）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何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何先生，62 歲，對股份於香港上市，以及香港和中國內地的製造、零售和房地產開發業務的客戶提供法定審計、集團報告、盡職審查和監管諮詢服務方面擁有超過三十年的經驗。

彼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八九年任職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現稱香港羅兵咸永道）。自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二年，彼任職澳洲悉尼 Hamiltons（一間專門處理破產事務的公司），最後的職位為經理。何先生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重新加入香港羅兵咸永道擔任審計經理。彼隨後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二年任職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廣州分公司經理以及高級經理，並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二一年獲准擔任合夥人。何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從公司合夥人的職位退休。

何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獲得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大學商業學士學位。彼自一九九三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一九九一年起為澳洲及紐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前稱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ii)於本公佈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概無任何關係；(iv)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之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及(v)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有關彼獲委任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何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書，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有權收取每月 33,400 港元之董事袍金。何先生之薪酬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並提供建議後釐定。根據細則，何先生將任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符合資格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彼亦須根據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何先生確認彼已符合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

董事會歡迎何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陳孔明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孔明先生、劉志華先生、關永和先生及曾嘉敏小姐；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家華先生、簡友和先生、莫貴標先生及李宗耀先生